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3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宇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魏粲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323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涂宇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

魏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涂宇倫、魏粲家與NG TREVOR（下以其中文名「吳卓繁」稱之，業經判決確定）、陳冠宇、梁傑鈞、林育則（陳冠宇等3人，由本院另行審結），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銀龍」（下稱「銀龍」）組成之詐騙集團，由涂宇倫、陳冠宇擔任監控手，魏粲家、梁傑鈞擔任收水，吳卓繁擔任車手，林育則負責推薦人員加入詐騙集團。涂宇倫與魏粲家及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隱匿詐欺集團詐欺所得之實際

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前某時，以Line名稱「股香股色」投資群組與呂燕惠聯繫，佯稱可操作股票獲利，致呂燕惠陷於錯誤，依群組內助理指示約定交付認購新股之款項，嗣於113年10月16日13時許，涂宇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AVQ-2959號，應予更正）自小客車搭載陳冠宇及吳卓繁，吳卓繁先依「銀龍」指示列印出印有「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星公司)之現儲憑證收據，蓋上「陳柏均」之印章後，由吳卓繁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對面汽車停車場轉角處與呂燕惠面交，陳冠宇亦下車在附近監控，涂宇倫則留守於車輛上監控，吳卓繁將前開偽造之欣星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張交予呂燕惠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呂燕惠及「欣星公司」、「陳柏均」對外行使私文書及對客戶管理資金之正確性，呂燕惠因而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與吳卓繁而詐欺得手。

二、嗣因吳卓繁取得詐騙款項後並未返回前開涂宇倫駕駛之車輛，而攜款自行搭乘附近待命在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本案計程車）離去，涂宇倫見狀旋即回報「銀龍」，「銀龍」遂指示魏粲家、梁傑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現場，支援涂宇倫追趕本案計程車，涂宇倫、魏粲家、梁傑鈞等3人遂共同基於加重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先由涂宇倫駕車追撞本案計程車(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本案計程車遭撞停車後，吳卓繁下車逃逸，續由涂宇倫駕車於附近追蹤，魏粲家、梁傑鈞亦下車追趕包圍並將吳卓繁押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以約束帶捆綁吳卓繁之雙手，載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香堤汽車旅館（下稱香堤汽車旅館）後方停車場，林育則、曾俊霖（曾俊霖部分已由本院另行審結）亦基於加重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加入，於同日15時20分許後進入汽車旅館房間內，林育則持攜帶之小刀1把(未扣案)砍吳卓繁左手臂並毆打吳卓繁(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後於同日15時44分許，陳冠宇基於

加重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加入，與魏粲家、梁傑鈞共同將遭綑綁雙手及蒙住雙眼之吳卓繁，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再搭載前往前鎮區某處停車場。嗣由林育則前往前鎮區某停車場接手前開搭載吳卓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而於同日19時26分許，林育則駕駛行經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後路15巷口時遭警查獲，並因而查悉呂燕惠遭詐騙一事，另經呂燕惠提出由吳卓繁所交付之偽造「欣星公司」收據1張予員警，始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三、案經呂燕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涂宇倫、魏粲家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宇倫、魏粲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燕惠、證人即本案計程車駕駛吳俊賢、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承租人黃郁媗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兼被害人吳卓繁、證人即

同案被告陳冠宇、梁傑鈞、林育則、曾俊霖所述大致相符，並有欣星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影本、勘察採證同意書、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畫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呂燕惠指認吳卓繁之照片1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吳卓繁手機內照片及通聯紀錄等翻拍畫面1份、路口及高雄牧場內監視錄影翻拍畫面、香堤汽車旅館住宿登記資料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香堤汽車旅館街景圖翻拍照片、高雄市小港區漢威街、港安街口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吳卓繁之傷勢照片及義大醫院113年10月21日出院通知單、高雄市鼎山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租車資料翻拍畫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8日雄檢信霜113偵38323字第1149001901號函暨所附之DNA鑑定書影本及勘察報告、被告魏粲家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

１、被告2人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於被告行為後，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其修正後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惟前開規定係將符合一定條件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被告2人及其共犯行為時使告訴人交付50萬元款項，本不符合行為時

之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所定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之罪刑法定原則，自不得逕行適用被告行為時所無之前開規定論罪處罰，先予指明。

2、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4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雖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月23日施行，然因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增訂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要件，且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法律效果由應減(免)其刑修正為得減(免)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被告，本案仍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之規定。

3、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2人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關於偽造印文、署名，乃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經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4、被告2人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2人本案犯行，均與暱稱「銀龍」、吳卓繁、陳冠宇、梁傑鈞、林育則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5、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爰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6、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7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就本件犯行，已從一重如上開所示之罪處斷，其等於本案偵查、審理中均自白參與洗錢之犯行，復無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惟因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該等事由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即足，附此敘明。

(二)犯罪事實欄二、所示部分：

1、按刑法第302條所謂之「私行拘禁」，係屬例示性、主要性及狹義性之規定，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則屬於補充性、次要性及廣義性之規定，故必須行為人之行為不合於主要性規定之場合，始有次要性規定適用之餘地。若行為人所為既觸犯主要性規定，亦觸犯次要性規定，或由觸犯次要性規定，進而觸犯主要性規定，則應適用主要性規定予以論科。故於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後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而繼續較久之時間，即屬「私行拘禁」，無論處「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名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54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另按刑法之相續共同正犯，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犯意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自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58號判決參照）。復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或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係屬繼續犯之一種，行為人一經著手實行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時起，罪即成立，其完結乃繼續至妨害行為終了即被害人回復其自由行動時為止，其間均屬犯罪行為之繼續進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為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

2、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梁傑鈞、林育則、陳冠宇、曾俊霖等人以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方式，先由被告涂宇倫以衝撞方式攔阻吳卓繁搭乘之計程車，續由被告魏粲家與其他同案被告將吳卓繁強拉上車後，載往香堤汽車旅館而被拘禁在內，吳卓繁無法自由離去過程長達數小時，時間非短，堪認已達私行拘禁之程度，且同案被告林育則攜帶刀械1把，核屬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物。是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犯私行拘禁罪。

3、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梁傑鈞、林育則、陳冠宇、曾俊霖及暱稱「銀龍」之人，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持續剝奪吳卓繁行動自由期間，犯罪行為均在繼續中，應屬繼續犯性質之單純一

罪。再被告2人與上開共犯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2人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具勞動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反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謀，由被告涂宇倫擔任監控車手、被告魏粲家擔任收水工作，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又因知悉詐欺贓款疑遭同案被告吳卓繁侵吞，即以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手段，侵害吳卓繁行動自由及身體健康法益，致使其身心受有傷害，且過程中採取衝撞計程車之手段，波及無辜他人，犯罪情節非輕，更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涂宇倫、魏粲家2人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等之分工地位、前科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不揭示被告個人隱私，詳金訴卷二第406頁)，其等尚未與告訴人呂燕惠或被害人吳卓繁達成調解或賠償，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2人所犯上開二罪時間、地點密切，然所侵害法益、被害對象不同等一切情狀，分別定被告2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就「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本件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手機，為被告涂宇倫、魏粲家用於聯絡「銀龍」或其他共犯，屬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

告涂宇倫（金訴卷一第435頁）、魏粲家（金訴卷一第275頁）供承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欣星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上有偽造之「欣星投資」、「陳柏均」印文各1枚）、未扣案偽造之「陳柏均」印章，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經本院於同案被告吳卓繁部分諭知沒收在案，為免重複沒收，自不另宣告沒收。又其餘扣案物品因與被告2人或本案無關，亦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二)被告涂宇倫供稱：擔任監控車手1日薪水5,000元，但本件沒有實際獲得報酬等語（偵一卷第65、277頁）；被告魏粲家供陳：我可以與同案被告梁傑鈞平分詐騙金額的1%，但本件沒有實際獲得報酬等語（偵三卷第273頁，金訴卷一第275頁），且本次告訴人呂燕惠所交付款項遭吳卓繁收取後另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以外之人，被告2人並未順利收取、上繳，是其等稱本次未實際獲得報酬，尚非不合常理，復綜觀全卷資料，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財物或利益，是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取得任何報酬，自無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佳玲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iPhone13手機	1支	涂宇倫所有（偵一卷第85頁編號13）IMEI：00000000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iPhone SE手機	1支	魏粲家所有（偵三卷第91頁編號4）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卷證索引〉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6223號卷	他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961號	偵一卷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383號卷	偵二卷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563號卷	偵三卷
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449號卷	偵四卷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323號卷	偵五卷
7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31號卷一	金訴卷一
8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31號卷二	金訴卷二